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53號

被　　告　李俊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楊偉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具　保　人　邱騰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1706、131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騰漢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李俊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偵查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提出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由具保人邱騰漢繳納現金後而釋放等情，有訊問筆錄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見111年度偵字第13123號卷第317至321頁）。惟本院嗣後依法傳喚被告及通知具保人督促被告到庭，詎被告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，而被告經依法拘提亦未獲且已出境等情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拘票及拘提結果報告書、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等（見本院卷第47至57頁、第75至79頁、第87至93頁、第99至103頁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上述具保人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所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得為

法　官　謝長志

法　官　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鎰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